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6	2
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与冲突后重建.....	7-26	3
A. 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	9-12	4
B. 促进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	13-21	5
C. 加强对非洲的关注.....	22-26	7
三、不断发展中的政策辩论.....	27-31	9
四、未来的挑战.....	32-36	10

* E/CN.7/2005/1.



一、导言

1. 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日益严重的药物滥用和犯罪面前尤其脆弱，包括有组织犯罪及相关毒品贩运、腐败和洗钱活动增加。尽管这一问题在非法麻醉品的主要生产国如阿富汗或安第斯区域国家尤为严重，但在正从冲突中复苏的国家所在的其他区域，药物滥用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也很严重。在这类社会中，政府机构因战争而被削弱，在打击日益严重的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时经常出现管理不当和腐败行为，缺乏确保有效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所需的资源。
2. 在许多情况下，认识到毒品贩运和滥用现象的增加和影响以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已经太晚，以致无法实施有效的预防方案。因此，在结束敌对行为后，尽快实施预防和减少药物滥用、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始终十分必要。无法做到这一点就意味着，在某些冲突后国家，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增加对经过改革的机构如警察、海关和司法机构的发展形成挑战，也构成建设和平、安定和更加繁荣的社会的巨大障碍。还有一个主要的危险是，在国家能力薄弱或国家权威机构缺位或被犯罪集团把持的无法律约束的地区，恐怖主义组织经常在这里活动，将这里作为据点或跳板。
3. 认识到这些现象的重要性，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与新近摆脱冲突国家的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制订援助这些国家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活动的具体战略。经社理事会还促请会员国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增加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领域的双边援助（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4/39 号决议）。
4. 与此类似，在经社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4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第 2004/25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考虑制订具体的切实可行的策略，以帮助促进法治，尤其是在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注意那些受影响最大的非洲国家。
5. 本报告的目的是使麻醉药品委员会了解在实施决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报告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采取的具体步骤和所实施

项目的性质和范围。报告简要回顾了联合国系统内就冲突后结构调整和建设和平问题进行的持续政策辩论的最新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中的作用。最后，报告简要地审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新近摆脱冲突国家的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挑战。

6. 首先应当注意，在联合国系统内或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并不存在对“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这一词语的明确定义。尽管本报告提到的许多情况涉及刚刚结束冲突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外部援助帮助创造政治稳定、安全、公正与社会公平的条件，这对于支持或巩固仍然极不稳定的停火或和平进程至关重要”¹，本报告中这一词语具有更宽泛的意义，也包括冲突仍在进行的国家或者建设和平和重建工作已进入后期的国家。

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参与冲突后重建

7. 过去几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方案积极参与为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重建工作做贡献。其中包括在下列国家的特派团：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黎巴嫩、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和前南斯拉夫。在危机后恢复和重建领域，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服务的需求已经成为办事处所提供的整体援助的公认部分——尽管出于明显的原因，这些服务既不具定期性，也无法预见——需要更稳定的资源，以更有效地确定需要并提供满足这些需要的最适当服务。

8. 在冲突后地区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关键是要承认药物管制相关问题和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贪污行为相关问题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它们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也可能存在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日益认识到这些问题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各种方案所提供的干预措施尽可能互补。因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在制定药物管制和有关打击犯罪的战略方面向国家对应方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法律援助、培训与能力建设、拟订政策、司法改革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最近一段时期，还为阿富汗、伊拉克、中亚和西非确定了国家和区域反应措施。下文概述了具体的干预领域。

A. 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

9. 在许多冲突后国家，多年来可能忽略了法制结构，关键的第一步是引进适当的法律框架，打击药物滥用、毒品贩运和相关的有组织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药物管制领域的工作旨在促进各国加入所有有关药物管制的国际公约，在这些公约的实际适用方面提供援助，并扩大它们对药物滥用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影响。这项工作由一个在维也纳、塔什干、波哥大和比勒陀利亚工作的非集中在一起的法律顾问小组实施，他们在包括一些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内的请求国国内提供多种实用的法律援助服务和产品。法律咨询方案的工作包括修改和起草国家法律、制定国家政策和发展基础设施，并提高法官与检察官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工作能力。关于药物管制支助所有方面的示范立法和实施准则的全面一揽子方案已提供给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还将对它们继续发展、广泛使用和更新。

10. 类似的工作还旨在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通过适当的反洗钱立法。对于正在拟订策略以加强对付犯罪集团颠覆性威胁的国家执法能力的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它们制订了专门适用于这些国家的示范立法。这一方法由在国内提供援助的外地技术顾问提供支持，或者通过区域性反洗钱机制得到支持。例如在多年来深受冲突之害的危地马拉，一名专家顾问正在帮助政府改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法律，并通过这一行动确定能够更加有效地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框架。

11. 制订有效的法律文书也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重要手段。毒品贩运、薄弱和冲突频繁的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目前对安全构成了巨大挑战。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中强调，需要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非法武器贩运筹集资金。实际上，在过去三十年中，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已经成为（但不限于）拉丁美洲、中亚和东南亚恐怖主义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协助批准和实施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与全世界许多冲突后国家的政府合作，按照各项文书的相关规定，促进建立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法律框架。

12. 建立按照法治原则进行管理的稳定的冲突后社会的先决条件是，必须已经具备适当立法，对付公民福利所受到的一些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发展适当的法律

框架仍然是援助的一个重要领域，它常常构成其他旨在建设机构能力的较长期措施的基础。现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下列方面拥有悠久的历史：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根据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并借鉴多年来国际社会通过的大量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促进药物管制，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洗钱和腐败，最近还包括打击恐怖主义。² 尽管没有明确为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制定的行动方案，但在现有项目和方案范围内，一直在对许多国家提供大量法律援助，如阿富汗和塞拉利昂。

B. 促进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

13. 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的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对于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因为冲突已经破坏了主要的施政机构，如警察部门或法院，或是因为这些机构已经变得过度军事化，因而无法在新的民主和人权框架内开展工作。除此以外，在许多此类国家中，处理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的政府部门（包括负责警察、司法、内政、健康、教育、监狱、边境管制、地方政府、青少年或体育事务的各部）之间经常缺乏紧密的联系。设计和实施专门应对毒品贩运和滥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战略常常是成功所需的关键的前提条件，这些战略强调在部门之间开展更有效的合作。

14. 针对需要制定合理和可持续的预防滥用药物战略和解决滥用药物的社会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一个全球支助方案和有针对性的国家干预措施开展工作。在预防药物滥用领域，办事处编写了最佳做法手册，制定了针对危险社会群体的对策，特别适用于冲突后社会。具体例子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西非国家合作，制定了国家药物管制和预防相关犯罪的战略和对策。就上述法律援助而言，此类方案的目标对象是那些需求量最大的国家，常常包括那些经历持久冲突、独裁统治或内乱的国家。下文概述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些例子。

15. 在阿富汗，重点是在后塔利班时期采取的首批行动中，努力提升药物管制方面的法律和制度基础结构。该国的法律机构在长达 20 多年的冲突和内战中遭到严重破坏，使司法几乎陷入瘫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改革、能力建设和司法培训方面，帮助阿富汗政府制定特殊对策，同时还开展一项全国性认识运动，以使阿富汗公民了解该进程。此外，还特别注意机构能力建设，以起诉与毒品贩

运有关的严重犯罪，从而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规定此类活动为非法的立法将得到切实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阿富汗政府援助的结果将是重组和调整司法部和法院，使它们得到增强并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16. 在阿富汗，违反法律并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情况相当严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司法部合作，正在实施一项改革少年司法系统的共同战略，涉及立法和制度的现代化，在喀布尔建立一个专门的青少年法院，针对与违法青少年打交道的所有法院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法警和监狱工作人员）的训练方案。彻底改造和重建监狱系统也是以囚犯待遇和教养中心管理方面最低限国际标准和规范为核心的监狱重建战略方案的组成部分。

17. 一项处理打击麻醉品贩运相关警察工作问题的有效战略也是阿富汗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同时也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助工作的基础。通过在支持阿富汗反麻醉品局方面采取的行动，如设立一个阿富汗禁毒执法拦截股，该局现在已经成立了能够在可能敌对地区开展活动的专业禁毒单位。能力建设再次发挥重要作用，而技能更新、提高认识和在执法机构中广泛开展的培训仍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的战略的核心。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每年与阿富汗政府共同开展的非法罂粟种植调查提供了罂粟非法种植范围和鸦片产量的详细估计数。此外，考虑到阿富汗毒品贩运和腐败之间的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计划支助设立一个国家反贪污局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18. 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的毒品主要生产地区相邻，这种地理位置使该国在与非法毒品贩运有关的破坏稳定的犯罪威胁和与药物滥用有关的公众健康风险面前十分脆弱。在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合作方面，开展了以执法和减少毒品需求为重点的活动。有一个项目援助战略处理后一个问题，目的在于动员政府、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对预防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已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目标群体：大众媒体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从事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少年。在执法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合作，建立了专门的禁毒执法机构，其主要使命就是制定和协调塔吉克斯坦与毒品有关的政策。这一机构的有效工作大大提高了非法毒品的缉获量，尤其是来自阿富汗的鸦片制剂。在吉尔吉斯斯坦也实施了类似的项目。

19. 预期联合国将全面恢复在伊拉克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派出的一个

临时评估团确定了明确需要优先提供援助的领域。已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打击洗钱、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专业知识，制订了加强管制非法药物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战略，将与合作伙伴共同实施。还通过提议的能力建设行动，如建立打击重大犯罪单位、警察工作以情报为先导、法医支持调查、法律互助和纳入本领域内所有机构的加强边境管制战略，重点加强了专门的第一线执法，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发展强大、独立和负责的司法部门以及民众有效监督警察也是整体战略的重要部分，同时还要进行减少毒品需求、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基准评估，以协助伊拉克政府在这些领域采取适当对策。

20.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哥伦比亚政府的合作已有很长的历史。双方共同制订了一个综合性多学科药物管制战略，通过三级系统进行实施，这三级包括国家级、部门级和市级药物管制机构。这种分散处理办法支持教育、卫生、通信、重建和预防犯罪领域的项目活动。加强当地政府的反贪污机构对这一行动构成补充。关于在打击毒品贩运领域采取的直接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战略支持替代发展、前体管制和一个自行维持的非法作物监测方案，这一方案对有关非法作物的地理位置、动态和趋势的数据以及土壤使用和有关经济问题的自然、社会和辅助数据进行比较。

21. 在冲突后社会中，要使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有效打击药物滥用、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长期的制度改革至关重要。在政府机构被冲突严重削弱或破坏的国家很难找到有效的对等机构，这使干预工作变得更为复杂。还有一个关键的要求是确保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机构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避免重复性工作并使包括双边援助在内的有限资源发挥最大作用。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在困难而且经常危险的环境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实施项目方面仍然取得了某些成功。办事处将继续扩大其项目组合，以满足那些需求最为紧迫国家的要求。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以深化和拓宽对非洲国家的援助。

C. 加强对非洲的关注

22. 最近几年，非洲一方面解决了很多绵延多年的冲突（尤其是在安哥拉、布隆迪、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其他国家），另一方面在刚刚实现和平的国家再次爆发了战争（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有新的战争发生（如在科特迪瓦）。这些情况使非洲大陆在毒品贩运、药物滥用、有组织犯罪增长和各

种非法商品贩运面前格外脆弱。战斗人员滥用药物助长了冲突的残暴行为，有效的药物管制已经成为非洲大陆某些冲突后国家的主要优先问题，尤其是在塞拉利昂。

23. 在塞拉利昂，在长达十年的冲突期间药物滥用明显加剧，有证据显示，有人向叛军士兵供应毒品。这在积极参与战争的年青人中间造成了持续的药物滥用问题。当前，失业、贫穷和可获得被转用的合法药物等使得急需进行合法管制并采取减少需求和预防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协助塞拉利昂拟订适当的药物管制立法，并确定该国药物滥用的整体水平。同时还帮助其他几个非洲国家拟订适当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战略。

24. 冲突、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在非洲尤其是西非也引起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完成了关于西非有组织犯罪的一份详细评估报告，不久将会出版。这份评估报告强调了该区域各种非法商品贩运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与当前冲突地区和过去冲突地区之间的联系。与此类似，对于贩运人口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西非的评估明确指出了冲突地区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紧急情况地区尤其是难民营的人很容易成为贩运者的猎物，贩运者滥用混乱和无法治状态下人们的精神创伤和脆弱性。同样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在受影响地区的活动可能助长了对被贩运人口的需求，尤其是出于性剥削目的。与此同时，战争和有关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严重削弱了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防止贩运、保护受害者及调查和起诉有关的犯罪组织和个人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西非和南非的干预措施的目的是改善各地区和各国对贩运人口的反应。

25. 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常常是冲突后地区的紧迫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与西非各国政府合作制订这些具体领域的战略和合适的对策。在这一区域，缺乏药物滥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关系的详细资料，并需要制定帮助年轻人和最易滥用药物和感染艾滋病毒者的切实可行措施，正通过实施研究战略、举办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和进行区域案例研究来解决这些问题。这项工作正在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其共同赞助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实施。

26. 为了提供适合整个非洲大陆的统一办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合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正在编写一

份概念文件，以分析当前有关非法药物和犯罪对非洲大陆影响的情况。2005 年上半年，将与非洲联盟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圆桌会议，与会者包括非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在毒品与犯罪管制方案中负有决策责任的区域组织中的对应方。此次会议预期将就一项统一的非洲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此后将拟订具体的倡议。

三、不断发展中的政策辩论

27. 除了上述业务活动，去年就联合国系统如何最好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冲突后社会中的威胁进行的持续辩论也取得了很多重要进展，包括再次强调与药物滥用、毒品贩运和打击有关有组织犯罪集团相关的问题。对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给予了特别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积极参与了此类讨论。明年将在就联合国系统如何最好地应对新的安全挑战的持续辩论的范围内，继续开展其中的许多活动。

28. 在冲突后国家工作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活动。这将确保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尽早列入发展援助议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联合国法治问题联络中心网等多个论坛内积极工作，在就施政和法治进行更广泛辩论的范围内强调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问题做出适当反应的重要意义。由于有很多其他联合国实体参与这些广泛领域，有效协调行动以使资源发挥最大作用并避免造成浪费的重复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29.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是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发起的进程的协调机构，该进程强调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影响，包括在冲突后社会中的影响。此进程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特别强调了在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中尽早纳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相关问题的重要性。这些包括：确定冲突局势中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最初评估阶段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和程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工作纳入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工作中；为维持和平人员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解决贩卖人口和腐败等相关问题制定培训课程和推荐培训模式。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对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的构思和编写做出了贡献，2004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对这一报告进行了审议。除其他问题以外，这一报告试图强调必须制定适当的对策，

以解决与药物管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问题。报告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制定冲突后国家的对策时必须避免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抵制从外部引进模型的诱惑。相反，有效的战略必须努力了解改革所处的特殊背景并确保国民的适当参与。

31. 载有威胁、挑战与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建议的秘书长的说明（A/59/565 和 Corr.1）也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有效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小组认为，跨国组织犯罪构成目前全球社会面临的六种重大威胁之一。此外，还强调了制定法治领域的适当对策，包括在这一领域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的重大意义。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将确保加强关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以最有效手段向薄弱和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的辩论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与此类进程，突出对药物管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做出持续反应的重要性。

四、未来的挑战

32. 关于冲突后国家如何有效应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需求的讨论仍在不断发展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努力保证，在致力于冲突后重建的困难进程的社会，特别是药物管制问题不会被置于常常包括太多任务的政策议程的最不重要位置。虽然在短期内，药物管制干预措施似乎可以暂时延后，但越来越清楚的是，除非这类问题得到解决，冲突结束或独裁政权的崩溃所造成的施政真空可能不仅导致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增加，而且导致药物滥用的增加，其后果将导致缺乏安全和发展速度放慢。预防此类现象增加带来的成本效益远远超过处理长期的政治、经济与社会代价的成本效益，包括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削弱或崩溃以及此类社会沦为恐怖分子“跳板”的危险。关于与毒品和犯罪相关的问题，在冲突后或建设和平阶段实施适当的干预措施越早，成功的机率就越大。

33. 在许多冲突后国家中仍存在一个重大挑战，即国家机构在多年被忽视或处于瘫痪状态之后，已经不具备有效实施药物管制计划或战略的能力。需要采取的第一步经常是注重增强国家内部应对与药物管制和打击毒品贩运相关问题的能力。同样，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而言，一个重要的内在挑战即是确保在援助方面中更加有效地纳入与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的问题，包括反腐败这一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具体体现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设计的伊拉克活动方案（这一方案纳入了药物管制和刑事司法改革内容）中，

以及即将在阿富汗实施的旨在建设刑事司法系统能力以支持打击毒品贩运斗争的项目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继续努力纳入与其管辖的毒品和犯罪相关的问题。

34. 这些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向有最迫切需求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其中许多国家在最近才摆脱长期的冲突。因此，制定冲突后社会解决药物滥用、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问题的有效对策仍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重要部分。虽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部不存在主要处理冲突后重建问题的专门部门，但整个机构包括总部和相关外地办事处的资源和专门知识都在为全球维持和平后任务和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任务做出贡献。这不但要求在许多冲突后国家中制定新的倡议和项目，还要求对国际上就整个联合国系统如何最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出现的安全挑战的持续政策辩论做出有效的回应。

35. 最后，必须强调，满足冲突后国家的眼前需要常常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做出紧急反应，尤其是协调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活动。过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缺乏资源，无法迅速做出反应以保证顺利过渡，直到实施适当的评估、制订具体方案和确定捐助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尤其需要资源，以便在早期参加联合国筹备会议和机构间需要与能力评估团，从而进行可靠的诊断分析并对随后的后续行动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用于立即提供援助的资源（例如提供建议、培训和基本设备）也将大大促进冲突后环境中的工作。尽管制订了获得额外资金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转型期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国家的需要的项目设想，但应当获得更加稳定的资源以继续实施这项关键性工作。

36. 委员会似宜通过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如何在新近摆脱冲突国家的业务活动中最佳地体现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与犯罪问题的专门机构的重要地位，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并敦促会员国继续和进一步增加对办事处在这些国家的工作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注

¹ 按照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过渡问题工作组在 2003 年 12 月商定的定义。

²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